

保险款项自动转账授权与声明：

投保人，兹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授权与声明如下：

- 1、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委托授权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从指定的授权账户内直接划付本投保单所填写的首期保险费，以及在保险费到期日和宽限期内划付续年度续保的保险费，并同意存入足够资金以备划付保险费。
- 2、本人同意如在同一账户内同时授权转账交付两份或以上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或其他自动账户业务时，应依贵公司及授权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的规则决定自动转账之顺序。本人同意从授权账户中支付保险费优先于其他任何用途。
- 3、本人同意，如果因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账户金额不足或授权账户不符合贵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贵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4、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委托授权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由本人受领的保险款项，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授权账户内。
- 5、本人同意按保险合同约定,对本人不具受领权而获得的保险款项,贵公司有权索回。
- 6、本人同意贵公司不对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负责。